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曉甄

相　對　人　影騰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　吳茂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吳茂榕律師於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2124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為相對人影騰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。」，公司法第21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 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2124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核屬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依公司法第213 條規定，應由相對人監察人為法定代理人，然相對人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所列監察人蔣振潔業已死亡，相對人股東會無選任其他代表相對人進行訴訟之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非相對人之董事，起訴請求確認與相對人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是以形式上觀之聲請人現仍登記為相對人之董事（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2124號民事卷第35頁、第39頁），依公司法第213 條規定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訴訟，應由監察人代表相對人，或由股東會另選代表相對人為訴訟之人。然相對人之監察人蔣振潔已死亡等情，

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於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2124號民事卷第65頁，復查無相對人之股東會另選代表人，足見相對人現無足以代表其與聲請人訴訟之人而屬無訴訟能力，恐致本件訴訟（即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2124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）久延而受損害，故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應屬有據。又本院經徵詢吳茂榕律師之意願，吳茂榕儀律師已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審酌吳茂榕律師與兩造並無利害關係，現為執業律師，具備相當之法律專業能力，爰選任吳茂榕律師於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2124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